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05-001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杨继学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 9 名董事，5 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王宗军独立董事因出国未能出席会议，6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844,131.51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414,394.78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707,197.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5,959,305.54 元，200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9,681,844.88 元。公司拟以 2004 年末股本总额 705,800,000 股计算，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3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1,174,000 元，其余 538,507,844.88 元结转下一年度。2004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05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 85 万元，并承担其食宿及差旅费用。

六、审议通过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所属西南公司之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目前由本公司水泥厂使用的面积为 518,249.01 m² 的 9 宗土地使用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西南公司净资产为 10,814.07 万元；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上述 9 宗土地使用权的摊余价值为 9,774.76 万元。双方同意置换之资产、债务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核的帐面净值作价，其中本公司换出的资产价值超过换入的资产价值人民币 1,039.31 万元，该差价由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补足。

本次资产置换是本公司实施五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步骤。通过资产置换有利于公司逐步淡出建筑施工承包业，能够保证公司水泥厂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降低经营成本。

由于本次资产置换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有利害关系的 6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因 1 名独立董事出国，4 名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同意为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2,7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 85.78% 的子公司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因扩建葛洲坝大酒店等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三年期贷款 2,700 万元，请求本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其不动产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同意为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 亿元项目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 60% 的子公司湖北寺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筹集寺坪水电站建设资金，拟向银行贷款 2 亿元，请求本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其不动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04 年度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866 万元，占公司 2004 年度末净资产的 6.95%。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规定。

八、审议通过公司向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鱼跳水电站于 2004 年竣工验收，由于目前鱼跳水电站的项目建设贷款陆续到期，该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根据该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其委托贷款 27,424 万元，期限三年。

九、审议通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管理办法》及《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办法》

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湖北葛洲坝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议案

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 95%的子公司湖北葛洲坝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并授权经理层监督指导实施。

由于该项目涉及土地竞价摘牌，本公司拟在土地摘牌成功后详细公告该项目的具体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

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同意注册成立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汽车队的决

议，公司的经营范围需要做相应的变更，即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公路汽车货运”。与此同时，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一、二、四、五、十、十二尚需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将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事先认可意见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关联交易，并拟提交于200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供了与本次资产置换事宜相关的《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资产置换协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由于此项关联交易标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就可否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我们经过仔细阅读上述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后，意见如下：

由于本次资产置换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提高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减少关联交易。此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此项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光忠、刘德富、韩世坤、石从科

二 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5年3月23日召开，审议了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供了与本次资产置换事宜相关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资产置换协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仔细阅读上述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论证，现发表独立声明如下：

本次换出资产是公司实施战略发展的需要，换入资产与公司所属水泥厂业务属于同一业务体系；通过交易可以保证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规范公司的用地行为；本次关联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置换资产进行了审核，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由于此项关联交易标的金额超过300万元，公司在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独立董事同意；6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了表决，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光忠、刘德富、韩世坤、石从科

二 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05)第 0293 号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工程总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立新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晓光

2005 年 3 月 12 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工程总公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概况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葛洲坝集团公司的分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云南、贵州等西部地区的水电站、机场等的建设施工。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焰章

公司法定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广福路湖畔之梦 12 幢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公司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入账。年度终了以年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外币账户余额与原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至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成本的确认

a、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实际价款中已宣告发放而尚未支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b、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接受的短期投资含有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加上已支付的补价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d、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

(3) 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4)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并按投资总额计提跌价准备。

8、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损失的核算办法：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提取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账 龄	比例 (%)
半年以内(含半年,下同)	0
半年—一年	5
一年—二年	8
二年—三年	10
三年—四年	20
四年—五年	30
五年以上	8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它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可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1)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施工工程。

(2)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购进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或领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低值易耗品购进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未完工程按工程形象进度及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

(5)在产品、产成品发出或领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6)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7)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清查时,如确实存在毁损、陈旧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在中期末或年终时提取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A、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50%以上及虽在 50%以下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50%且投资双方共同拥有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按比例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20%(含 20%)以上，或虽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或虽占 20%（含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C、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单位，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应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D、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取得投资时的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或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贷方差额记

入资本公积，借方差额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未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

(2) 长期债权投资

A、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扣除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C、长期债权投资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采用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及计提方法

A、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公司年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B、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11、委托贷款

(1) 委托贷款计价：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确认方法：期末时，按照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公司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应停止计提

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委托贷款的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应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委托贷款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

1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较高，能为企业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计算其年折旧率。该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	6.47—2.43
机器设备	4—18	3	24.25—5.39
运输设备	6—12	3	16.17—8.08
电子仪器仪表	5—10	3	19.4—9.7
其他设备	4—14	3	24.25—6.93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期末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d、已遭到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再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为购建固定资产使其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全部支出。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在建工程期末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b、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c、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无形资产计价及其摊销

(1) 无形资产计价

- a、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
- b、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但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 c、自行开发并按法定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计价；

d、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或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e、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f、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价值。

(2) 摊销方法：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有效使用期内平均摊销，合同或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有效使用期的按不超过5年的期限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无形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d、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长期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并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所建造的固定资产价值。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固定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如果建造的某项固定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某部分在其余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并且为使该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则这部分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不再计入所建造的固定资产成本，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7、收入确认原则：

产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工程施工收入：施工企业工程施工和提供劳务，以出具的“工程价款结算账单”经发包单位签证，确认为工程施工收入。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税项

税 种	税 率	纳税依据
1) 营业税	3%	施工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营业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3%	营业税额
4) 所得税		由宜昌分公司汇总交纳所得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元)	(元)
现 金	1,178,634.95	1,279,268.49
银行存款	44,307,198.16	99,783,782.52
合 计	45,485,833.11	101,063,051.01

其中：期末外币现金

欧元	3,270.00 元	汇率 11.2627	折合人民币	36,829.03 元
美元	31,800.00 元	汇率 8.2765	折合人民币	263,192.70 元

期末外币银行存款

欧元	125,897.35 元	汇率 11.2627	折合人民币	1,417,944.08 元
美元	11.17 元	汇率 8.2765	折合人民币	92.45 元

2、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	230,000.00 元
	期初余额	4,950,000.00 元

注：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股利	期末余额	576,000.00 元
	期初余额	576,000.00 元

注：为应收云南田坝水电站股利。

4、应收账款 期末净额 60,137,212.72 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	24,781,324.83	38.59		9,686,481.46	19.22	
半年-1年				5,163,754.00	10.24	258,187.70
1-2年	4,636,578.25	7.22	370,926.26	33,315,953.25	66.10	2,665,276.26
2-3年	32,554,929.00	50.70	3,255,492.90	2,238,499.75	4.44	223,849.98
3-4年	2,238,499.75	3.49	447,699.95			
合 计	64,211,331.83	100.00	4,074,119.11	50,404,688.46	100.00	3,147,313.94

注:(1) 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2) 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合计为 60,720,007.63 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4.56%。

5、其它应收款 期末净额 70,835,339.04 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半年以内	57,675,194.12	74.58		27,833,343.00	74.78	
半年-1年	603,933.85	0.78	30,196.69	1,812,678.58	14.63	90,633.93
1-2年	11,121,198.47	14.38	889,695.88	12,326,903.68	5.19	986,152.29
2-3年	1,096,213.64	1.42	109,621.36	7,053,042.20	2.19	705,304.22
3-4年	0.00	0.00	0.00	147,028.75	0.32	29,405.75
4-5年	0.00	0.00	0.00	1,244,683.55	0.64	373,405.07
5年以上	6,841,564.43	8.84	5,473,251.54	5,725,411.53	2.25	4,580,329.22
合 计	77,338,104.51	100.00	6,502,765.47	56,143,091.29	100.00	6,765,230.48

注：(1) 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2) 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合计为 26,658,649.16 元,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 34.47%。

6、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元)	(%)	(元)	(%)
1年以内	83,468,073.40	100.00	96,326,012.93	100.00
合计	83,468,073.40	100.00	96,326,012.93	100.00

注：(1) 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2) 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合计为 46,925,883.49 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56.22%。

7、存货 期末净额 65,790,335.93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元)	(元)	(元)	(元)
原材料	17,323,304.64		4,470,223.10	=
辅助材料	3,038,185.30		260,300.00	
低值易耗品	501,415.99		138,432.60	
未完工程	44,927,430.00		18,144.10	
合计	65,790,335.93		4,887,099.80	

注：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8、长期投资 期末余额 2,560,000.00 元

A.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余额 (元)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			1,600,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600,000.00			1,6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			1,600,000.00

注：长期投资余额为对云南田坝水电站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的比例为 0.01%。

B. 长期债权投资

种 类	面 值	利 率	金 额	到期日	本期利息	累计利息
云南田坝地方电力企业债券	960,000.00	12.00%	960,000.00	2006.11	113,040.00	818,719.92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余额 (元)
(1)原值				
房屋建筑物	8,039,832.94	9,692,840.30		17,732,673.24
机器设备	57,621,520.71	43,283,315.24	17,573,845.15	83,330,990.801
运输设备	29,650,215.96	19,761,521.00	4,074,862.84	45,336,874.12
其他设备	7,694,341.61	0.00	0.00	7,694,341.61
合 计	103,005,911.22	72,737,676.54	21,648,707.99	154,094,879.77
(2)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736,454.85	176,746.08		5,913,200.93
机器设备	20,887,290.92	8,895,008.08	10,612,026.17	19,170,272.83
运输设备	9,881,615.62	4,167,081.56	3,836,160.79	10,212,536.39
其他设备	304,037.91	319,788.46	0.00	623,826.37
合 计	36,809,399.30	13,558,624.18	14,448,186.96	35,919,836.52
固定资产净值	66,196,511.92			118,175,043.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53,570.16			1,531,693.40
固定资产净额	62,142,941.76			116,643,349.85

注：本期固定资产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新增施工机械设备以及昆明办公楼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0、其他长期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元)	(元)	(元)	(元)
临时设施	0.00	478,541.00	0.00	478,541.00

1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委托借款	10,000,000.00	0.00
合 计	10,000,000.00	0.00

注：(1) 期末借款 1,000 万元，系业主单位 -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借款。

(2) 上述借款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

12、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元)	(元)
125,172,867.52	71,918,196.95

注：(1) 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无账龄超过三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

13、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 81,905,359.70 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元)	(元)
81,905,359.70	79,373,259.44

注：(1) 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大额预收账款。

14、应交税金

税 项	期末余额 (元)	期初余额 (元)
营业税	3,125,654.66	3,038,69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756.97	158,308.87
个人所得税	1,367,192.99	1,296,092.18
合 计	4,649,604.62	4,493,091.81

15、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元)	期初余额 (元)
80,230,303.09	62,600,590.38

注：(1) 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合计为 22,683,996.99 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28.27%。

16、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元)	上年同期数 (元)
工程施工收入	449,829,296.12	195,843,679.99
合 计	449,829,296.12	195,843,679.99

(1)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29.69% , 主要原因为景洪电站左岸工程施工收入增加。

17、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元)	上年同期数 (元)
工程施工成本	417,027,388.88	161,694,807.01
合 计	417,027,388.88	161,694,807.01

五、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 业关系	经济 性质	法定代 表人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清波路 10 号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承包及施工安装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继学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云南省田坝水电站	参股企业

六、承诺事项、或有事项

无。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核字(2005)第 057 号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所属荆门市范围内九宗土地使用权截止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权属及价值情况，有关土地使用权的所有资料均由贵公司管理当局提供，我们的责任是在贵公司管理当局提供的上述资料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历史沿革概述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于 1970 年葛洲坝工程开工之初，其前身为 330 工程局，1982 年 10 月更名为水电部长江葛洲坝工程局；1994 年 6 月经国家经贸委批复改组并更名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隶属于国家电力公司；2001 年 11 月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1]1086 号文件《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批准，由国家电力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实施债转股共同出资组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电公司由其隶属的原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持有原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集团公司的债权作为出资。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 4200001103459 注册资本 153,822.47 万元。

2、公司行业资质及主营业务简介

贵公司属于工程施工行业，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施工及安装、机场路桥施工、水泥制造。公司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送变电工程施工一级、公路工程施工一级、基础处理一级和对外承包工程等国家最高等级资质、资信，享有对外经贸业务权和国际招标业务经营权。公司在大江大河导截流、高强度低温混凝土施工、大型水电机组安装及大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高速水流隧洞混凝土环向预应力、特种水泥制造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具有年土石方开挖及回填 5,000 万 m³、混凝土浇筑 400 万 m³、机电安装 1,500MW、金属结构制作 30,000 吨的年生产能力。公司目前在职工 40,29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2,000 名。

目前主要施工项目：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湖北隔河岩水利枢纽工程、湖北高坝洲水利枢纽工程、四川冶勒水电站、广西龙滩水电站、青海公伯峡水电站、四川瀑布沟水电站、襄荆高速公路、云南小湾水电站等施工项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200001103459G1001604

公司全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注册地：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 10 号

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情况

该宗土地使用权已由贵公司持有，明细如下：

土地证证号	入账价值	摊销价值	摊余价值	面积(平方米)
荆国用(2003)字 420801021501153	7,177,700.00	694,616.13	6,483,083.87	30,360.00
荆国用(2003)字 420801021501154	3,803,500.00	368,080.65	3,435,419.35	16,088.00
荆国用(2003)字 420801021501155	2,404,400.00	232,683.87	2,171,716.13	10,170.00
荆国用(2003)字 420801021501156	678,500.00	65,661.29	612,838.71	2,870.00
荆国用(2003)字 420801021501157	27,516,900.00	2,662,925.81	24,853,974.19	116,390.00
荆国用(2003)字 420801021501158	3,995,500.00	386,661.29	3,608,838.71	16,900.00
荆国用(2004)字 10215012204	35,762,200.00	417,225.67	35,344,974.33	209,344.00
荆国用(2004)字 10215012202	611,700.00	7,136.50	604,563.50	2,270.35
荆国用(2004)字 10215012245	20,875,600.00	243,548.67	20,632,051.33	113,856.66
合计	102,826,000.00	5,078,539.87	97,747,460.13	518,249.00

2、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情况

截止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九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
102,826,000.00 元 , 摊余价值 : 97,747,460.13 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巧琳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三明

2005 年 3 月 15 日